



致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

要求召開特別會議審議「法官的政治聯繫」議題

本委員會昨日雖已就「法官的政治聯繫」事項進行討論，唯昨天的議程甚多，令致議員沒有足夠的時間，就本議題作充份的討論。另一方面，司法機構於昨日會議上，不單未能澄清議員的提問，甚至引申更多的問題，例如《關於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》中，准許兼職法官但禁止全職法官參與政黨，是否構成「歧視法官人權」等疑問。

基於昨天委員會的討論，並未能完全釋除市民的疑慮，而司法獨立一事涉及公眾利益，實不宜拖延解決，若留待下次或下屆委員會會議才作討論，本港司法獨立的形象將受到不堪設想的損害。故此，本人要求委員會能夠盡快召開特別會議，討論有關事項。

此外，昨天出席會議的各個組織，就有關議題提出了不少值得探究及討論的事項，惜會議時間太短，未能讓各組織代表，詳述其理據論點。本人希望能邀請有關團體組織出席特別會議，繼續討論有關事項。

立法會議員李國英

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真誠為香港